

## 九、落实的政府政策要求

附件 5: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镇安县应急管理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应急救灾物资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

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睡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  
制造商为北京冰风暴贸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369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.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毛巾被、床单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镇安县金利得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59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.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毛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荣仪毯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42人，营业收入为8526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56.2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4. 防潮垫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凡卡户外用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4人，营业



收入为 556.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9.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  
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  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镇安县金利得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2年 09月 16日

注：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## 附件 6：

#### “节能产品”、“环境标志产品”证明材料（如有）

##### 说明：

1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，应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4.2.2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(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)，并在《货物分项报价表》中提供相应数据。

(1)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(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》中标记★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)；

(2)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(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》中非标记★符号节能产品，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》中环境标志产品)。

2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标时不予以考虑。